

“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教学分析

屈修翠

西安工商学院

【摘要】在现阶段高校课程教育工作体系当中,《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是非常重要和必要的组成部分,而且高校大学生本身正处于思想观、价值观形成的关键阶段,《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教育工作能够在多个方面产生重要的引导作用和效果,在强调素质教育的当下显然尤为重要。立德树人则是现代教育事业的根本所在,回答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培养什么样的人、如何培养人以及为谁培养人”,这与高校中的《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教育工作具有较高的契合性,并且二者之间所存在的契合性,可以使得二者在教育过程中形成很好的补充,对于当代高校大学生的成长、成才都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和价值。

【关键词】立德树人;思政教育;法律基础;融入策略

【DOI】10.12252/j.issn.2096-627X.2020.03.249

引言

目前来看,在国内高校的《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教育工作中还存在着一定的不足,影响到了高校大学生的思政修养和综合素养,对于高校教育和高校大学生自身的学习和成长都是极为不利的,明显不符合当下的素质教育理念。所以,在接下来的文章中首先阐述高校《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教育工作重要性,其次分析教学中的不足和导致原因,最后提出具有针对性和建设性的意见,望对高校思政教育的创新发展起到一定的借鉴和指导作用。

1 高校《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教育重要意义

众所周知的,国内高校教育工作承担着重要的高素质人才资源培养和输出的重要职责,而伴随着国内社会的高速发展,对于高校大学生的思政修养、法律基础认知方面提出了崭新且更高的要求,在这种情况下,就需要注重《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教学工作,其重要意义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1 树立青年大学生正确的价值观念

虽然高校大学生在法定年龄上来说已经是一个标准的成年人,但是其身处于高校这样一个小型社会当中,并且接触到真正意义上的社会,因此在心智方面的认知、理解都不是很成熟,因此高校教育工作开展过程中,需要注重高校大学生正确价值观念的引导。高校《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教育的强化,可以使得教师在传授专业知识的同时,以自身和社会上的道德行为、人格魅力进行思政教育,引导每一个青年大学生找到属于自身生命的意义,并且在这一过程中形成正确的价值观和世界观。从而使得青年高校大学生的综合素养得到全面提升,从宏观角度上来说,这对于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再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价值,这也是坚持不断强化高校思政教育的主要原因之一。

1.2 促进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

众所周知,当前国内处于一个典型的城市现代化、农村城镇化的建设进程当中,同时这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和发展的一条必经之路,而在实现中国民族伟大复兴的这一

过程中,是阶段不能缺少高素质人才资源的,尤其是思政修养、法律认知水平比较高的专业人才资源。这一点对于高校的思政教育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此,高校教育工作过程中更加需要重视立德树人理念融入、融合到高校《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教育工作当中,从而为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提供人才资源,伟大中国现代梦的实现也得以得到青春能量的重要支撑。

1.3 满足当代高校大学生的成长需求

事实上,伴随时间推移,国内高校大学生的综合素养得到了比较大的提升,同时高校大学生在思想政治方面也具有了更高的学习需求和要求,然而传统高校思政教育并不能有效实现这一点。为此,在新时期的高校教育事业发展过程中,需要高度重视《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教育工作,使得学生在课程教学过程中就能够满足其学习需求,对于高校教育事业的发展十分重要。

2 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教学的困境

高校立德树人理念与《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教育之间具有较高的契合性,这一点是毋庸置疑的,然而实现二者的融合也绝非易事,具体来看,融合工作面临着以下几方面的困境:

2.1 高校《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教育的知识化

在高校思政教育工作当中,《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作为必修课程之一,其知识化发展是一条必经之路,并且促成了课程教育的系统化和全面化。笔者需要提及的是,我们绝不反对或者是抗拒知识化,但高校《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的唯知识化是万万不可的,然而目前高校思政教育具有这一趋势,这导致高校大学生在实际的学习过程中容易出现死记硬背的现象,最终形成了“高分低能”的教学成效,学生虽然学到了知识,但并未理解其深刻内涵,自然难以实现自身思政修养的提升,这并不符合当下所强调的素质教育。并且,立德树人的目标在于使得高校大学生成为全面人才,然而当前的教学状态上的限制,使得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教学存在着一定的困难。

2.2 教师综合素养上的不足

虽然立德树人理念与高校《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之间存在着比较高的契合性，但是二者之间的融合并不是简单的“1+1=2”，其对于高校思想政治教师也提出了崭新且更高的要求。然而，就目前来看，在国内高校教育工作当中，其侧重于专业教学工作，对于思政教育的重视程度比较低。久而久之，就导致高校思政教育综合素养长期局限在一个比较低的水平，难以支撑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教学，这也是众多高校所面临的主要问题之一。因此，在新时期的高校思政教育工作中，实现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不能保持一蹴而就的工作态度，而是要使得二者有机融合在一起，发挥出“1+1>2”的效果和作用，促使高校大学生的成人、成才。

3 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教学的有效路径

3.1 挖掘《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教材中的“德”

在前文就已经进行了一定的提及，《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教育与当下所强调的立德树人理念之间具有较高的契合性，但二者的融合并不是简单的形式，教师需要注重挖掘《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中的“德”，从而实现立德树人的良好融合。同时，在具体的《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教学过程中，要注重基础的立德树人，将培养高校大学生的时代责任、历史使命放在首位，这也是我们强调《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教学融入立德树人的主要目标。

例如，教师可以带领高校大学生一同对《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进行“德”的挖掘，需要分别从思政教育和法律基础教育两个层面进行挖掘，从而促使立德树人的理念认知深度融入到《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教学工作当中。

3.2 对抗《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教学的知识化

任何课程的教学，经过长时间的发展，其后期都需要面临着知识化的结局，这其实是有利的，有利于促使教学工作更加系统，教学过程也可以更加具有条理。目前在国内高校的《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教学工作过程中，其存在的一个问题在于“唯知识化”，而忽略了《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教学、立德树人的理念、精神内核，这也是部分高校的《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教学和立德树人四年存在形式化现象的主要原因之一。

因此，为了促使立德树人理念全面融入到《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教学进程当中，还需要在一定程度上对抗其唯知识化现象，为了做到这一点，教师可以在教学工作当中开展一系列的实践教学活

动，可以分别承载《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教学和立德树人理念的教育教学，从而促使教学工作能够真正意义上实现“立德树人”，并且二者的融合，能够形成重要的教育合力，使得二者的融会贯通始终得到重要支撑。

3.3 运用互联网丰富教学

教学工作主要由教学资源作为重要的支撑，在实现立德树人理念融入《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教学的过程中，为了取得理想效果，需要注重运用当下的信息技术和互联网。

一方面，教师可以在互联网当中搜寻教学资源，支撑二者的融合，达成更加丰富和全面的教学效果；

另一方面，还可以使用多媒体课件、设备进行教学，促使二者的融合能够更加具象化，从而对高校大学生形成直接的、具象化的引领作用，思政教育、法律基础教育和育人水平都可以得到促进。

3.4 强化思政教师综合素养

“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教学，本质上对于思政教师提出了崭新且更高的要求，因此，高校还需要注重思政教师综合素养的提升，为此一方面可以开展相关的培训和再教育工作，促使高校思政教师的综合素养得到系统和全面的提升。另一方面可以积极主动地邀请具有成功“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教学经验的教师，在校内开展相关的讲座和座谈会，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进行分享，促使先进的、成功的教学经验进入到学校当中，支持教师教学，当然，这对于高校思政教育工作的可持续发展也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和价值。

结束语

高校大学生作为国家和社会的重要人才资源，其重要性是毋庸置疑的，同时在社会创新发展的背景下，对于高校大学生的思政修养、个人能力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需要保持高度重视实现“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教学，利用二者之间的契合性，促使高校思政教育再上一个崭新的台阶，这也是当下国内高校思政教育工作所重点追求的目标。

参考文献

- [1] 肖丽. “立德树人”融入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探析——以“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为例[J]. 黑河学刊, 2019(05): 143-144.
- [2] 胡慢华, 易海燕. 新时代背景下高校思政教师的使命与担当[J]. 名家名作, 2018(04): 115-117.
- [3] 杨子红. 高职思政课教学中传统文化教育嵌入策略研究——以《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为例[J]. 课程教育研究, 2018(21): 46.